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00012022003670-1

履约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号

签订日期：2023年02月14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号

采购人（甲方）：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

供应商(乙方)：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6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办公房屋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协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6,000,000.00      数量：1.00      单位：/      总金额(元):¥ 6,000,000.00

品目编码	C21020000	品目名称	房屋租赁服务
------	-----------	------	--------

<p>采购标的</p>	<p>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公房屋租赁采购项目</p>	<p>服务范围</p>	<p>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对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房屋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进行采购，确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27栋第1-10层部分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以及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人，之后根据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在现办公地点进行了国资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建立了固定机房，为此投入了大量资金。另外根据省档案局和省委组织部建立档案管理标准化建设要求，我委在现办公地点建立了专门的档案室。若重新对办公房屋租赁进行采购，则可能造成重新选择办公地点，势必造成人力财力浪费，不利于节约财政资金，并且还涉及人员搬迁等相关工作，对日常工作影响巨大。继续使用现有办公用房，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便于国资监管工作开展，该办公用房装修及配套设施满足采购人办公用房要求。故选定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p>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 二、服务要求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情况。

房屋位于成都市高新（南）区天府二街269号27栋楼第1层（部分）、第5-10层（部分）。

甲方租赁房屋面积共6368.66平方米。

（三）房屋状况：该房屋为已装修房。

**第二条** 乙方保证出租房屋达到能正常使用的状态，符合安全、环保等要求，以及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乙方按甲方的需求提供配备房屋所在物业的停车位，停车位使用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另行协商。

**第四条** 乙方须做好与大楼所属建筑区划物业管理公司的水、电、气等日常沟通协调工作，确保甲方正常使用房屋和办公。

**第五条** 在租赁期间，乙方负责维修项目及内容，如：入户门厅道闸、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电梯、空调、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房屋供水、供电系统的维修维护及线路检修；房屋墙面、地面、外墙及窗户的维修维护。

##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6,000,000.00	2023-05-06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正式预算下达后合同期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所提供的房屋达到招标公告各项要求，进行实地验收。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八、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租赁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办理。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蒋才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同善桥南街支行

账号：4402000509100019368

签订日期：2023年02月14日



乙方：四川万金重组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雷光明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6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红星路支行

账号：511614011018150010121

签订日期：2023年02月14日